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性平會討論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性平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含本校附設進修學校)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應加強研發並鼓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實際融入各領域教學。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為預防及處理本校的校園性別事件，另依本校訂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若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或檢舉人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若行為人為校長則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調查。
- 十二、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